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原簡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可兒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可兒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磁力刀架貳組、貼紙壹組、化妝棉盒貳組，無痕貼伍拾柒組、濕紙巾壹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彭可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自知並無給付款項之意願及足夠之資力，竟為求一時私利，而以本案方式詐取告訴人蔡程晞之物品，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素行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，及其依卷附個人戶籍所示之智識程度（見偵卷第53頁），以及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詐欺告訴人之犯罪所得即磁力刀架2組、貼紙1組、化妝棉盒2組，無痕貼57組、濕紙巾1包，均未扣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應予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

01 第1項，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
03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2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3 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王祥鑫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9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

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